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1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舊有建築物增設昇降機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8年1月2日108(十七)會字第000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所增訂，旨揭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鑒於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部分，均有其設置昇降機之需求，是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其各完全區劃獨立部分得分別檢討設置昇降機，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1月25日 第0219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1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舊有建築物增設昇降機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108年1月2日108(十七)會字第0007號函辦理。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5條第2項規定:「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領得使用執照之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所增訂，旨揭地上一層共用部分(門廳)，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之建築物，鑒於地上二層以上完全區劃獨立部分，均有其設置昇降機之需求，是符合上開第55條第2項規定之建築物，其各完全區劃獨立部分得分別檢討設置昇降機，以促進舊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改善。

正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

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1/25 10:12:48